

南京医科大学文件

南医大教研〔2018〕2号

关于印发《南京医科大学教学督导工作 条例（2018年修订）》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政部门，各学院、直属单位、附属医院：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强化教学过程质量管理和监控，充分发挥教学督导在稳定教学秩序、规范教学活动、培养教师队伍、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等方面所起的积极作用，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修定本教学督导工作条例。现将《南京医科大学教学督导工作条例（2018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京医科大学医学教育研究所

2018年9月7日

南京医科大学教学督导工作条例

(2018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强化教学过程质量管理和监控，充分发挥教学督导在稳定教学秩序、规范教学活动、培养教师队伍、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等方面所起的积极作用，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修定本教学督导工作条例。

第二条 教学督导工作是学校教学质量管理和质量监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教学督导的主要任务是对全校的教学工作和教学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

第三条 教学督导工作在学校主管校领导和医学教育研究所（以下简称“医教所”）的指导下开展工作，负责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全校本科、研究生、继续教育和国际教育教学过程的各个环节。

第四条 各教学单位和全体师生要积极支持和配合督导组的工作，按本条例接受督导，不得拒绝督导组的检查督导和教学质量评估。

第二章 组织机构设置和任职条件

第五条 学校建立校院两级教学督导组织。

（一）校级教学督导组（以下简称“校级督导”）由医教所聘请相关专家组成，人数15~20人，并按照基础教育和专业教育

类别划分为两个小组，各设组长1名，副组长2名。组长具体负责组内成员的教学督导和活动召集。医教所教学评估中心作为校级督导组的秘书处，负责协助校级督导开展日常工作。

（二）院级教学督导组（以下简称“院级督导”）的组织管理工作由各学院（部门、直属单位及附属医院）具体负责。

第六条 教学督导一般从在职、离（退）休干部和教师中选拔，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热爱教育教学工作，具有丰富的教学或教学管理经验，责任心强，公正严谨，并且有足够的时间参与督导工作。

（二）具有一定的教学研究能力、教学评价能力和较好的交流沟通能力。

（三）身体健康，年龄在70周岁以内（含70周岁）。

第三章 遴选原则与聘任程序

第七条 教学督导遴选原则

（一）具有一线教学工作经验的教授，或是具有学系/教研室主任及其以上教学管理经历的副教授。

（二）具有教学工作或教学管理工作经历，副高及以上专业职称的副处级及以上管理干部。

（三）专职和兼职专家、在职与离退休专家、校内与校外专家相结合。

（四）专家专业结构合理。校级督导专业需涵盖高等教育、教学管理、基础医学、临床医学、预防医学、医学人文等学科；

院级督导专业需满足本学院督导工作要求。

第八条 教学督导聘任程序

(一) 校级督导实行聘任制，由学校医教所聘任，聘任程序如下：

1. 本人申请。符合聘任条件的校内外人员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南京医科大学教学督导申请表》，交至学院。

2. 学院推荐。学院按照任职条件和要求对申请人的年龄、职称、职务、教学/教学管理经验、教学荣誉等信息进行确认、审核，审核通过后向学校医教所推荐。

3. 审查公示。医教所按照规定程序和任职条件对教学督导推荐申请者进行审查，确定拟聘人选并公示。

4. 审批聘用。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拟聘人选，由医教所报请学校主管校领导审批后颁发聘任证书，正式聘用。

(二) 院级督导由各学院（部门、直属单位及附属医院）自行聘任，聘任后报教学评估中心备案。

(三) 教学督导待遇应根据督导工作的性质、职责及工作量给予相应的岗位津贴。校级督导岗位津贴由医教所发放，院级督导岗位津贴由各学院负责结算。

第九条 教学督导聘任期限

教学督导任期2年，根据工作需要可予调整；任职期满后，年龄许可（不超过70周岁），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者可连续聘任，无需公示。

第四章 聘任解除与终止

第十条 教学督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

- （一）不能正常履行教学督导工作职责。
- （二）在教学督导工作中造成不良影响。
- （三）受到行政处分、刑事处罚。

第十一条 教学督导在任职期间因身体等原因不能正常开展工作，或不能履行职责者，终止聘任。

第五章 工作职能

第十二条 教学督导的工作职能涵盖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继续教育和国际教育中教学工作的日常监督、定点督查和定期督导。教学督导应对全校教学工作的各个环节进行监督检查、研究分析、评估指导等，为学校教育教学事业的发展提供政策咨询和论证建议。

第六章 工作内容

第十三条 教学督导要围绕学校教学工作中心任务和改革发展目标开展工作，要深入教学一线，积极开展督导、检查、评估和指导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一）听课评教

1. 对全校所有课程进行经常性随堂听课，深入了解教风、学风，按要求对教学的各个环节进行督导检查，及时发现教学中存在的各种问题，积极与师生交流并反馈意见或建议，针对性地帮助教师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效果。

2. 听课过程中，在检查教师和学生上课情况的同时，应对教师使用的教案、课件、板书、教学大纲、教材等教学资料进行检查或抽查，并认真填写听课记录表。对教学突发事件，应及时上报教学评估中心。

3. 听课结束后，应积极与授课教师进行交流，肯定其授课的优点和特色之处，指出其不足和需要改进之处，充分发挥评价反馈的引导作用。

（二）常规检查

1. 督查各层次范围教学环节、教学过程和教学秩序。
2. 督查考试纪律的执行。
3. 督查教学计划、考试与成绩、学籍等管理和保障工作。

（三）专项检查

1. 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教学检查和评估活动，包括专业认证、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中期教学检查，以及教师讲课竞赛、奖教金评选等工作。

2. 监督教风、学风、考风。

3. 审阅教学大纲、教学计划。

4. 参与青年教师试讲、集体备课等教研活动。

5. 检查领导和教师的听课情况、试卷管理、毕业论文及各类教学文档。

（四）专题调研

对学校人才培养中存在的重点问题、突出问题等进行专项调

研，为相关教学单位提供决策依据。

（五）遴选推荐

发掘和遴选各专业、各学科的优秀教师、优秀课程、优秀教学改革项目，并向各教学单位及学校推荐。

（六）承担学校或各教学单位委托的其他教学督导工作。

第七章 工作要求

第十四条 校级督导实行工作例会制度，每学期召开两次督导工作会议。分别在开学初集中部署本学期听课评教工作安排和在学期末集中反馈听课评教结果总结。

第十五条 教学督导在开展各项工作时，应做到公正客观、实事求是，做好书面记录，并及时将督导意见和建议反馈给教师本人或教学单位。

第十六条 各教学单位、广大师生应积极配合和支持督导开展工作，接受督导专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认真核实、及时改进并按要求反馈整改落实情况。

第十七条 教学单位或个人如果对督导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有异议，可在收到意见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医教所申请复议。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各教学单位可参照本条例组建本单位的教学督导队伍，并制订督导工作实施条例，组织开展本单位的教学督导工作。

第十九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医教所负责解

释。